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20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8日8时至2020年3月9日8时在“公拍网”(www.gpai.net)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升达集团持有公司184,438,823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2%),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江昌政先生持有公司28,676,702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1%),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状态。升达集团和江昌政先生上述被拍卖的股份分别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00%。

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继续关 注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公司股份的后续处理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2月销售鸡肉5.09万吨,实现销售收入6.87亿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7.89%、34.84%,环比变动分别为-2.08%、-7.34%。

二、原因说明

1、2020年2月, 公司积极抗疫且效果显著, 生产均按正常计划开展, 开工时间较上年同月增加(2019年2月为春节假期),产量基本达到计划水平,同比及环比均大幅提升。

2、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多省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今年2月前期,交通受阻,下游餐饮及加工企业延期复工,导致公司销量与收入环比下降,库存增加;2月后期随着疫情逐渐缓解,交通封锁逐步放开,下游企业陆续复工,公司销售逐渐顺畅,但月度销量与收入环比上月仍有小幅下降。

在此期间,公司快速调整销售策略,加大商超、便利店及电商渠道的销售力度,该渠道销量显著增长,有利于后续公司销售渠道优化。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肉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鸡肉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300642　证券简称:透景生命　公告编号:2020-021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透景生命”)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的通知,因经营发展的需要,透景诊断对其经营范围、住所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2036951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平达路151号
法定代表人	姚见儿
注册资本	人民币18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7日至203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从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疗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仪器仪表的制造、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份商品鸡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2月销售商品鸡727.45万只, 销售收入17,538.43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51.70%、53.53%,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23.89%、97.24%。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2月, 公司商品鸡销售数量、收入同比和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2020年1 月和2019年2月(春节期间),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商品鸡各停止出栏15天,致公司2020年2月的商品鸡销售数量同比和环比上升,销售收入也相应增加。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为父母代肉种鸡养殖、雏鸡孵化、饲料生产、商品代肉鸡养殖与屠宰、鸡肉产品加工、销售。上述披露仅为公司商品鸡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商品鸡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宝祥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制定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及其他核心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的规定和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和行权数额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处理激励对象异动情形,如出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未规定的异动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7)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8) 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或调整业绩指标的计算方法;

(9)在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或《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四)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授权的公司内部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杜宝祥、尚喜平、杜建国系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福州王府井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增资13,5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材料,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0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3月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0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755,000份股票期权,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999%。其中,首次授予7,715,000份股票期权,约占股票期权总量的99.48%,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994%;预留40,000份股票期权,约占股票期权总量的0.52%,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005%。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宝祥
股票代码	600859
股票简称	王府井
注册资本	776,250,350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1994年5月6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王府井大街2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305350S
经营范围	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胶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饮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2016年-2018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6,711,160,485.78	26,090,826,837.04	23,487,086,44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427,365.88	719,644,449.83	540,732,29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365,982.67	750,160,629.29	350,877,16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48	0.927	0.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48	0.927	0.8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72	0.966	0.5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59	7.243	7.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1	7.535	4.331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801,011,259.60	10,168,477,019.72	9,702,932,881.50
总资产	21,704,883,095.06	20,189,300,447.84	25,682,960,454.99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杜宝祥	董事长
2	卢长才	副董事长
3	尚喜平	董事、总裁
4	杜建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5	梁望南	董事
6	吴刚	董事
7	张学刚	董事
8	董晖	董事
9	权忠光	独立董事
10	夏执东	独立董事
11	王新	独立董事
12	金馨	独立董事
13	张冬梅	监事会主席
14	王京	监事
15	李杰	监事
16	周晴	副总裁
17	王宇	副总裁
18	曾群	副总裁
19	张建国	副总裁
20	岳继鹏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7,755,000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999%,其中,首次授予7,715,000份股票期权,约占股票期权总量的99.48%,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994%;预留40,000份股票期权,约占股票期权总量的0.52%,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6,250,350股的0.005%。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骨干、其他核心人员。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13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管理骨干、其他核心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于公司或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的份额(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杜宝祥	董事长	300,000	3.87%	0.039%
2	尚喜平	董事、总裁	300,000	3.87%	0.039%
3	杜建国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0	2.58%	0.026%
4	周晴	副总裁	200,000	2.58%	0.026%
5	王宇	副总裁	200,000	2.58%	0.026%
6	曾群	副总裁	200,000	2.58%	0.026%
7	张建国	副总裁	200,000	2.58%	0.026%
8	岳继鹏	董事会秘书	100,000	1.29%	0.013%
管理骨干(80人)			4,865,000	62.73%	0.627%
其他核心人员(42人)			1,150,000	14.83%	0.148%
预留部分			40,000	0.52%	0.005%
合计			7,755,000	100.00%	0.99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计划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股票期权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票期权激励预期收益)的40%,超过部分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行权价格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74元/股,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2.7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普通股股票。

若在股票期权行权之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交易均价;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交易均价之一;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74元/股。

(三)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价原则确定,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交易均价;

2、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交易均价之一;

3、定价基准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收盘价;

4、定价基准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的平均收盘价。

定价基准日指预留部分授予信息披露日。

七、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计划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授予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

(三)本计划的等待期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行权。

(四)本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激励对象应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五)本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计划首次(含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20%应锁定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行权。激励对象是否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当年激励对象担任职务情况认定;该等激励对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是指本计划授予当年所属任期的任期考核或经济审计。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获授权益和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2019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注: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剔除其中的ST公司和最近三年曾出现过亏损(净利润为负)的公司后,选取“一般零售”行业分类下业务较为相似的2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因其他客观因素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事项(如国家会计准则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在计算授予时的业绩指标时应由董事会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剔除该等事项所带来的影响,计算方法的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2019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注: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剔除其中的ST公司和最近三年曾出现过亏损(净利润为负)的公司后,选取“一般零售”行业分类下业务较为相似的2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针对因其他客观因素而可能影响公司业绩的事项(如国家会计准则变化、行业政策重大调整、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在计算授予时的业绩指标时应由董事会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剔除该等事项所带来的影响,计算方法的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经北京市国资委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1)以2016-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2)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 且不低于当年对标企业50分位值;

(3)2019年度购物中心和奥莱业态门店营业收入占所有门店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注:1、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划分标准,剔除其中的ST公司和最近三年曾出现过亏损(净利润为负)的公司后,选取“一般零售”行业分类下业务较为相似的28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企业。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业